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
中區分會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9 日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中保會中區分會

呂委員祐吉、李委員豐裕、李委員國英、吳委員振隆、林委員宏任、邱委員永標、施委員明昭、唐委員寶華、陳委員立德、徐新政、陳委員文枝、陳委員建仲、陳委員憲法、陳委員秋澤、陳委員銖松、莊委員鶴麟、張副組長東迪、張委員繼憲、張委員世良、黃委員東德、黃委員國全、游委員宇光、游副組長永年、詹委員富期、廖委員月香、廖委員振賢、蔡委員全德、蔡副執行長淑貞、賴委員進福、蕭委員世洪、蕭副組長立君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丁專門委員增輝、楊科長育英、程專員千花、李秀枝、洪文琦、張玉貞、張維娟、林淑惠

列席人員：彭莘喬

請假人員：吳委員福枝、林委員永農、邱委員國華、孫委員茂豐、陳委員必誠、張委員次郎、張委員志鴻、楊委員俊卿、鄧委員振華

主席：方組長志琳、鄭主任委員耀明

紀錄：張玉貞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本轄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詳會議資料）內容摘要與決定：

（一） 總額執行概況

1. 本分區 99 年第 2 季較去年同期，共計增加 23 名醫師成長 1.63%，在各分區中排名第 3。同期四縣市中，以台中縣增加 17 名醫師，成長 3.86% 為最高。
2. 99 年第 2 季醫療費用點數成長-5.8%，其中病人數、每人就醫次數及每人就醫費用皆呈負成長。
3. 99 年第 1 季點值較去年同期上揚，平均點值 0.9097，浮動點值為 0.8672，較去年同期增幅為 1.4%及 2.0%，在 5 分區中排名第 3。
4. 99 年 7 月申請醫療費用 464 百萬點，較去年同期成長-7.5%。

（二） 針、傷申報變化及實地輔導與審查作業

1. 99 年第 2 季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處置合計 136 萬人次。其中針灸處置 92.5 萬人次，占 68.0%。傷科處置 43.5 萬人次，占 32.0%。脫臼整復處置 486 人次，占 0.04%。較去年同期針灸、傷科、脫臼整復處置合計成長-15.6%。其中針灸處置占率成長 0.9%，傷科處置占率成長-37.4%，脫臼整復處置占率成長-6.9%。
2. 99 年 7 月申報中醫傷科之院所較去年同期減少 8 家，傷科處置減少 8 萬 8 千人次，其中每月申報傷科處置 500 人次以上之院所較去年同期減少 75 家。
3. 本組自 99 年 5 月啟動實地審查，本次作業已啟

動夜間實地審查，截至 8 月份進行實地審查 6 家次，經查有 2 家中醫診所分別有下列情形：醫師未親自執行傷科處置、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診所內設有民俗調理區並聘有推拿師，其執行及作業動線未有明確之區隔，且推拿師涉有執行醫療輔助行為。本組將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7697 號函規定辦理，後續本組將與中保會中區分會持續辦理中醫傷科實地審查作業。

(三) 季平均就診次數加總平均改善情形

1. 9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之季平均就診次數皆維持在 2.45 次，較基期 98 年第 4 季 2.55 次下降。
2. 依據第 35 次聯席會報告事項，貴分會於 99 年 3 月 25 日函請 224 家中醫院所改善，其中未改善仍持續上升者有 31 家(排除月產能 12 萬點)，移請 貴分會瞭解未改善之原因。
3. 另第 2 季新增季平均看診次數大於 P75 者計 29 家，本組將提供名單，請 貴分會予以輔導。

(四) 內科月產能 50 萬以上醫師醫療費用申報分析

1. 本轄區中醫內科產能高於 50 萬以上醫師有 45 位，其中以執業於台中市 18 位為最多，彰化縣 13 位醫師次之。
2. 45 位中醫內科產能 50 萬以上醫師，其中慢性病案件申報比率未達 10%的有 33 位，佔 7 成以上。
3. 另交叉比對其季平均看診次數發現，有 21 位醫師有較高的平均看診次數及較低的平均開藥天數。
4. 上述 21 名醫師，主要以看診婦科疾病居多，顯

然與其他 24 位醫師在治療疾病項目上有所差異。

5. 本案將分析結果移請 貴分會進一步了解上述醫師申報之適當性，必要時將予論人歸戶抽樣審查。

(五)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0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保險對象，有本法第 35 條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第 39 條或第 41 條規定不給付項目或情形者，應事先告知保險對象。另據本局目前作業規範：無論屬本保險醫療給付相關規定之項目及不屬本保險醫療給付之項目，應符合資訊公開、事先告知及開立正式收費單據等三項原則。為利民眾瞭解相關資訊，請 貴分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作業如下：

1. 公開自費項目明細範圍，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部分給付項目，由病患自付差額」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詳附件一)。
2. 列印自費明細表置於診間(或佈告欄、櫃臺)，以醒目易見之地點為原則。如有架設網站之醫療院所，應同時將自費項目明細公告上網，網頁安排儘可能置於明顯處，並提供網址路徑備查。
3. 檢附自費項目參考格式表供參，詳附件二。
4. 考量院所配合上述原則調整作業需要，作業時限定為 99 年 9 月底，逾時限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將函請改善(1 個月改善期)，仍未改善則依同辦法第 64 條規定，予以違約記點。

(六) 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釋，99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

第 0990200648 號函所稱「符合法律規定，具社會福利性質之民俗調理工作，經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係指目前視障者所提供之按摩服務，應屬具社會福利性質範疇之民俗調理工作。

- (七) 重申依「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第 9 條第 5 項：乙方辦理本契約第 2 條專業審查相關事項，其內容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

二、中保會中區分會業務報告（請詳會議資料）。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案由：為有效控制中醫院所醫療費用合理成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區 99 年第 1、2 季中醫醫療費用申請點數較去年同期均呈負成長，分別為-1.0%(99Q1)、-6.22%(99Q2)。
- 二、分析 99 年 6 月中醫院所醫療費用申報情形，較去年同期呈正成長院所共計 228 家，占 26%；成長 10 萬點以上院所有 25 家，其中特約 2 年以上且無新增醫師之院所共 11 家。

決議：99 年 6 月醫療費用申報較去年同期成長 10 萬點以上之 25 家院所，移請中保會中區分會進一步了解院所申報之適當性。

伍、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中保會中區分會

案由：修訂中醫總額 99 年管理計畫表，新增註 4：院所變更負責醫師或增加執業醫師，係為原負責醫師之親生子

(媳)、女(婿)迄孫子女輩，仍維持原抽樣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保會中區分會第6屆第2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下一會期再討論。

陸、散會：下午3時00分。

名稱	<u>全民健康保險法</u>
第 39 條	<p>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四、成藥、醫師指示用藥。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七、人體試驗。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附件二)

_____ 院所(代號: _____) 自費項目價目表

【健保不給付】

品項名稱	規格/數量	廠牌	收費明細	備註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院所(代號: _____)自費項目價目表

【健保部分給付】

品項名稱	規格/數量	廠牌	收費明細	備註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